##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學生閱覽室使用管理規則

112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閱覽室僅限本系在學學生使用,使用時請遵守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進入本閱覽室應衣著整齊,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第三條 進入本閱覽室應保持安靜,手機請改為震動或關機,嚴禁使用手機干擾他人之情事。
- 第四條 為維護閱覽室之環境品質,嚴禁飲食及吸菸,並禁止攜帶寵物入內。
- 第五條 嚴禁以書物佔據座位或代他人佔位,私人物品請於每日離開閱覽室時帶走,否則將視 為廢棄物加以清除。
- 第六條 進入本閱覽室者請妥善自行保管個人物品或書籍,個人金錢及貴重物品請務必隨身攜帶,本系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第七條 除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機外,禁止私自接用電器用品,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 各項電器設備使用後請自行關閉電源,離開閱覽室時檢查冷氣、電燈電源是否關閉。
- 第八條 為維護本閱覽室使用品質,本系不定期派員進行巡邏及清理佔位,並視情況公告暫時關閉閱覽室進行大掃除。
- 第九條 閱覽室備有桌椅、空調、照明等設備,嚴禁毀損設備,若有使用耗損,請至5樓系辦 公室登記修繕。